

主动公开

佛 山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佛 山 市 民 政 局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佛残联〔2017〕86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的通知

各区残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计生局：

为贯彻落实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联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精

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的通知》(粤残联〔2016〕8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残疾人康复工作,普遍满足我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市残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计生局共同制定了《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1月13日

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实施方案（2017-2020）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的通知》（粤残联〔2016〕83号）精神，做好我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工作，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体目标，以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保基本、强基础、建机制”原则，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作用，统筹整合各方资源，以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大数据为依托，创新残疾人康复服务供给方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强化管理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二、任务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底，全市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90%以上。初步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多元化

康复服务体系、多层次康复保障制度，普遍满足全市城乡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二)年度目标。以上一年度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数据为基数，确定我市本年度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并逐年提高，至2020年达到90%以上。

到2017年底，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到60%以上。

到2018年底，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到80%以上。

到2019年底，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到85%以上。

到2020年，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到90%以上。

三、工作体系

(一)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市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残联、卫生计生、民政、人社、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组织实施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职责分工如下：

市残联 牵头制定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督导各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进度，做好年度任务执行情况的汇总和反馈工作；与卫生计生等部门共同确定残疾人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康复机构（含医疗康复机构，下同）的标准及机构目录，开展技术培训；开展宣传工作。

市卫生计生局 共同制定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市级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专家技术指导组，确定残疾人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康复机构；落实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将残疾人康复服务融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大局，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考核内容；加强医疗机构康复医疗能力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服务能力培训。

市民政局 共同制定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水平。

市人社局 共同制定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市教育局 共同制定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逐步完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市财政局 共同制定本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

案；落实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有关财政资金，加强对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使用效益。

各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技术指导体系。各级残联、卫生计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成立由相关学科权威专家组成的专家技术督导组，负责为制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确定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康复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和成效评估。

（三）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每个行政村（社区居委）必须配备一名社区康复协调员，与基层医务人员共同组成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所配备的社区康复协调员（可由残疾人专职委员兼任），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一定的阅读理解能力。

四、工作措施

（一）制定本市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在《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6年）》基础上，市残联、卫生计生局等部门统筹财政资金、市级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和其他相关的专项资金，制定《佛山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7年）》（见附件1），明确各服务项目最低补贴标准，并适时调整市级目录和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在市级目录基础上适度增加服务项目、提高补贴标准、扩大服务范围。

（二）确定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康复机构。

1. 确定定点评估机构。根据《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准入标准（试行）》（见附件2），区残联会同区卫生计生局按属地管理原则确定定点评估机构，确保每一个康复服务项目都有对应的定点评估机构（见附件3）。符合条件的定点康复机构经申请审核可纳为定点评估机构。

2. 确定定点康复机构。根据《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4）制定的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和退出标准。由区级以上残联（含区级）会同同级卫生部门共同确定辖区内定点康复机构（见附件5），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安排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确保每个康复服务项目都有对应的定点康复机构。承担佛山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服务和辅助器具装配服务的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由市残联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公开招标确定；承担其它康复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如医疗康复机构、社区康园中心、社会组织等）由各区通过申报审核认定或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形式组织认定。

3. 申报审核认定审批流程如下：

（1）申请。区残联公布《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准入标准（试行）》、《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

康复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依法设立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均可对照标准，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辖区残联申报成为残疾人定点评估机构或康复机构，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质量、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相关材料，配合做好审核评估工作。

（2）评估。区残联会同区卫生计生局共同组织对申请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进行评估。按照就近择优、方便残疾人的原则，针对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等各类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的康复服务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康复资源，合理确定残疾人定点评估机构或康复机构。残疾人定点评估机构或康复机构应具有合法资质，符合项目定点评估机构或康复机构准入标准，遵循已出台的服务标准规范开展康复服务。

（3）签约。区残联根据评估结果，将拟定点评估机构或康复机构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签订服务协议。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应报上级残联备案。服务协议应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违约处理等内容。

（4）做好衔接。各区要抓紧开展精准康复服务评估机构和康复机构的定点工作，尽快将本地区符合要求的各类公办医疗卫

生机构、康复服务机构纳入定点管理，确保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尽快启动。同时要注意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的衔接工作，在确定定点机构期间，残疾人康复服务应继续按照原有的模式开展，确保残疾人各项康复服务前后相续、衔接有序。

（三）开展康复服务。

1. 入户。社区康复协调员（或残疾人专职委员）采取入户或集中访问的方式，依据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对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进行初步评估，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见附件6）。对于康复需求明确、康复项目清晰的残疾人，可直接转介至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对于康复需求模糊、康复项目不能确定的残疾人，将其转介至相关的定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2. 评估。初评不明确需要进一步评估的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到相关的定点评估机构接受评估。评估机构对残疾人实施康复需求评估后，按照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行动不便或地处偏僻地区的残疾人，可由区级残联组织评估机构入户或集中对残疾人进行评估。

3. 申请服务卡。接受评估后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依据评估机

构转介意见，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见附件7），向区残联申请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区残联根据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确定补助额度（免费或定额补助），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见附件8）。

4. 实施康复服务。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为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建立康复服务档案，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5. 费用结算。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康复服务项目，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医疗救助补助条件的由医疗救助补助。

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康复服务项目：

（1）由省残联统一招标的，在残疾人确认接受康复服务后，由省残联或委托当地残联与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直接进行结算。

（2）承担佛山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服务和辅助器具装配服务按《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执行。康复费用市财政负担20%，区、镇（街道）财政

及个人共同负担 80%。

(3) 其它精准康复服务项目费用由各区统筹安排。

(四) 信息报送与管理。各区按要求组织社区康复协调员定期汇总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情况，填写《残疾人康复需求和康复服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9)，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康复台账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市残联对数据库信息进行审核后报送省残联。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配合，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区要高度重视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工作，将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纳入深化医疗改革大局，列为民生实事加以推动。区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将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作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实现部门专项规划和精准康复服务有效衔接，对涉及残疾人康复的各类资源、项目、措施统筹安排，做好资金分配、政策衔接、项目落地、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确保精准康复服务落实到位。

(二) 加强财政支持保障。各区要按照《佛山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落实财政资金保障。要充分预期残

疾人康复服务需求不断增长趋势，注重运用市场化办法，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创新残疾人康复有关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方式；争取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残疾人康复。

（三）提升服务能力。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服务中心等机构的设施、人员、技术资源作用，形成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和康复服务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到残疾人康复服务中。残联系统康复服务机构要切实增强康复服务能力，加大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等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改革创新力度，明确自身业务定位，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科学化管理水平，转变康复服务供给，不断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内涵。要强化定点康复机构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环境，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市级康复机构要承担康复技术示范窗口，做好质量监管。区级残疾人康复机构要重点做好精准康复服务目录中支持性服务，指导基层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协助区残联做好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信息管理、工作评估等工作。

（四）创新工作方式。各区要以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为重点，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协调相关部门，提高残疾人医疗和康

复保障水平。统筹配置和使用各部门相关资金、项目，提高使用效率，形成合力，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和低保及临界低保的残疾人能够得到有质量的基本康复服务。要做好精准康复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工作的衔接，形成合力，提高精准康复服务实际效果。整合现有资源，将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与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证评残等工作相结合，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工作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新服务模式，推进管办分开，通过采取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更多具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参与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五）加强基层培训。要加强对残联、卫生计生和定点评估机构、康复机构管理人员的工作培训，使其深入理解精准康复服务的主要精神，掌握工作流程和各项要求，做好精准康复服务的具体实施。要重点做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培训，不经培训不上岗，突出培训的经常性和实用性，使其熟练掌握主要服务流程、康复政策信息和基本康复知识，重点掌握针对残疾人的康复需求给予何种适宜的服务。

各级残联要组织残联系统及定点民办康复机构专业人员的实用技术、操作规范培训工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医疗卫生机

构要支持区级定点康复机构医务人员定期参加残疾人康复业务培训，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全科医生和基层医务人员培养培训内容中，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在残疾人社区康复中的作用。

（六）加强规范管理。加强各级各类定点机构的管理，区残联、卫生计生部门要结合国家、省、市制定的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定点机构准入标准、服务规范，合理确定各类定点评估机构和康复机构，逐步完善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选择流程，健全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淘汰机制。要健全完善各项手续及管理制度，签订机构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标准，建立定期考评制度，完善定点机构的准入和退出制度，确保服务质量，激发服务活力。完善经费报销制度，规范费用报销和补贴发放流程，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到窗口办理的，尽可能提供上门服务。要提高精准康复服务效率，促进部门业务整合，充分利用好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证评残、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等工作的基础和既有成果，实现部门数据、评估资源对接共享，减少重复入户和评估，为制定本地服务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残疾人康复信息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加强各级相关部门和定点评估机构、定点康复机构、精准康复服务小组人员的信息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安保意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调取和提供信息。未经

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开、传递残疾人精准康复信息,杜绝残疾人个人信息泄露,防止损害残疾人利益的事件发生。

(七)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借助各种主流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准确解读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的主要目标和具体措施,大力宣传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有效举措,全面展示各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残疾人康复的良好氛围。要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充分利用各级广播网络、各种传播媒体以及集市等,向农村居民普及康复知识和发放宣传资料,在各级各类康复机构设立康复科普知识宣传栏,组织开展知识讲座等活动。要加强对残疾人及其家属的宣传和培训,特别注意搜集和大力宣传残疾人通过接受康复服务改善身体状况、恢复身体功能的鲜活实例,增强残疾人主动参与康复的信心和积极性。要突出典型引路作用,搜集、报道、推广各地各部门实施精准康复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服务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部门、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集中宣传,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予以表彰。

六、督导检查

建立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督导检查制度,市残联、卫生计生局要将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内容之中,并组织专家对各区和康复服务机构进行抽查,督导检查结果作为下一

年度经费支持依据。每年2月前，各区将上年度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书面报送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局，报告内容包括：实施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2020年，依据《佛山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开展市级总结评估工作。市相关部门按照要求落实督导责任，做好机构抽查和行动考核等工作。各区相关部门要定期对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工作进行自查。

建立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工作信息通报制度。根据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定期通报各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工作动态、典型经验。

七、经费管理

各区要对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定期组织自查。专项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支付管理，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依据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费用结算有关要求，及时向康复服务机构执行经费拨付。

各区要按照中央、省和市级制定的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于次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执行情况

况。

- 附件：1. 佛山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
(2017年)
2. 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
3. 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
目录(2017年)(另行下发)
4. 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5. 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
目录(2017年)(另行下发)
6.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
7.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8.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
9. 残疾人康复需求和康复服务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佛山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贴标准（2017 年）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单位	报销及补贴周期	说明	康复专项经费最低补贴标准
视力残疾	盲人	白内障复明手术	白内障摘除术和人工晶体植入术，做好术后护理。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眼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疗救助/光明工程等政府部门项目资金/自费	每眼	单眼单次手术		各区自定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盲杖及其他辅助器具。盲杖每 3 年评估调换 1 次，其他辅助器具评估调换由各地自定。	康复专项/自费	每支	限 3 年 1 次（盲杖）	康复专项经费。盲杖补贴 60 元/人，其他辅助器具补贴由各地自定。	60 元/人（盲杖）
		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康复专项/自费	每期	5 年 1 次	每期包括功能评估、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持续训练时间折算不少于 5 天。	2000 元/期/人
		支持性服务	中途盲者心理疏导，盲后半年内，每月不少于 1 次。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 1 年	近期内致盲的残疾人。	500 元/年/人
	低视力者（0-14 岁）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近距离助视器；助视器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 3 年 1 次	各地统筹辅具适配，开展适应性训练。	1000 元/次/人
		视功能训练	功能评估，至少提供 2 次视野、色觉对比敏感度评估（每期康复训练开始和结束各 1 次）；康复训练，每月训练不少于 10 次，每次训练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每期康复训练为 6 个月		1200 元/月/人

	低视力者 (15岁以上)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近距离助视器; 助视器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3年 1次	各地统筹辅具适配, 开展适应性训练。	1000元/次/人
		视功能训练	功能评估; 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含固定注视、定位注视、视觉跟踪与追踪、视觉搜寻训练), 低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 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 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 每次不少于1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3年 1次	开展适应性训练, 持续训练时间折算不少于3天。	1000元/次/人
听力残疾与 言语残疾	0-7岁儿童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	1. 植入人工耳蜗。标准参见《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2013年版)》(中华医学会编著)。 2. 单耳佩戴人工耳蜗; 第一年调机不少于3次, 之后每年调机不少于1次。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 康复专项/自费	每耳	单耳单次手术	国家人工耳蜗项目由省统筹安排。	按国家项目规定
		助听器适配及服务※	1. 助听器。双耳配戴; 每年助听器调试不少于2次。 2. 助听器辅助材料。耳模, 每半年评估1次。电池, 每日自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更换耳模、电池。	康复专项/自费	每耳	限3年 1次	补助4800元助听器购置、1200元验配服务。	6000元/人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功能评估, 至少提供2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每期康复训练开始和结束各1次); 康复训练, 根据评估结果, 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 入普幼、普小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 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 每次不少于1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每期康复训练为6个月		全日制康复训练 2500元/月/人 非全日制康复训练 1500元/月/人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 每月至少服务2次,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户		各地统筹项目, 可通过购买家长学校或家属资源中心社工服务。	1000元/年/家庭
	低保或低保临界的8岁以上残疾人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助听器, 双耳配戴, 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2次, 之后每年助听调试不少于1次; 助听器适应性训练, 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 每周至少服务1次,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3年 1次	补助4800元助听器购置、1200元验配服务。	6000元/人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半年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户			300元/年/家庭
	非低保或低保临界 的8岁以上 残疾人	辅助器具适 配及适应训 练	助听器,至少1耳配戴助听器,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2次,之后每年助听调试不少于1次;助听器适应性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1个月,每周至少服务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8年 1次	一次性补助	2000元/人
肢体残疾	0-6岁儿童	矫治 手术※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军医出版社)。	医疗救助/政府相 关部门项目资金/ 康复专项/自费	每例	每人限1次	康复救助经费主要用于矫 治手术补助、辅助器具适 配及康复训练等。	12000元/年/人 (一次性)
	0-14岁儿 童	脑瘫康复训 练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语言、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维持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语言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社会参与能力训练等。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入普幼、普小等非全日 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 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每期康复训 练为6个月		全日制康复训练 2500元/月/人 非全日制康复训 练1500元/月/人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 务。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户		各地统筹项目,可通过购 买家长学校或家属资源中 心社工服务。	1000元/年/家庭

15 岁以上 肢体残疾人	康复治疗及 训练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认知能力、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治疗及训练，包括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每月训练不少于 1 次，每次 30 分钟。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各地统筹项目	各区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制定。	各区自定
	支持性服务	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各地统筹项目	各区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制定。	各区自定
	居家康复服务	重度肢体残疾人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认知能力、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治疗及训练（包括运动、物理、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康复护理（提供翻身、饮食护理、洗漱及排泄护理等）、社会工作等服务。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 3 年	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实施办法》标准及要求执行。	6000 元/年/人
0-17 岁儿 童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假肢、矫形器及其他辅助器具于每个申请周期内只能选择其一）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提供使用指导；假肢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例	限 1 年 1 次	主要包括大腿假肢、小腿假肢、膝离断或髌离断假肢、上肢假肢等。	大腿（残肢长度：10cm 以上、含膝离断）：7600 元/只；小腿（残肢长度：8cm 以上）：5000 元/只；足部（足部分截肢）：4500 元/只；髌离断（髌关节截肢者）：13000 元/只；硅胶美观手指（至少保留 1 个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矫形器，提供使用指导；矫形器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例	限 1 年 1 次	主要指踝足矫形器（含矫形鞋）、膝踝足矫形器。	
肢体残疾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轮椅、助行器、坐姿辅助器具、站立架及其他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件	限1年1次	普通轮椅、基本型助行器、基本型坐姿椅、基本型站立架	指节手指缺失者) 400元/只；硅胶美观手掌(手掌部分截肢)：3000元/只；前臂美观手(前臂截肢、含腕离断)：5000元/只；上臂美观手(前臂截肢、含肘离断)：6000元/只；肩离断美观手(肩离断)：8000元/只
18-60岁成人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假肢、矫形器及其他辅助器具于每个申请周期内只能选择其一)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提供使用指导；假肢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例	限3年1次	主要包括大腿假肢、小腿假肢、膝离断或髌离断假肢、上肢假肢等。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矫形器，提供使用指导；矫形器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例	限3年1次	主要指踝足矫形器(含矫形鞋)、膝踝足矫形器。	辅助背心：1200元/付；下垂足托：1000元/对(限14岁以下儿童)1500

肢体残疾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轮椅、助行器、坐姿辅助器具、站立架及其他辅助器具, 提供使用指导; 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件	限3年1次	普通轮椅、基本型助行器、基本型坐姿椅、基本型站立架	元/只(14岁以上); 矫形鞋: 600元/只; 矫形鞋垫: 300元/只 普通轮椅: 300元/次/人; 基本型助行器: 150元/次/人; 基本型坐姿椅: 500元/次/人; 基本型站立架: 500元/次/人
智力残疾	0-14岁儿童	认知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 康复训练, 包括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 入普幼、普小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 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 每次不少于1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每期康复训练为6个月		全日制康复训练 2500元/月/人 非全日制康复训练 1500元/月/人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月至少服务2次,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户		各地统筹项目, 可通过购买家长学校或家属资源中心社工服务。	1000元/年/家庭
	15岁以上智力残疾人	认知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 康复训练, 包括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 每月不少于1次,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各地统筹项目	各区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制定。	各区自定
		支持性服务	重度智力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各地统筹项目	各区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制定。	各区自定

精神残疾	0-7岁 孤独症儿童	沟通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 康复训练, 包括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 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 入普幼、普小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 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 每次不少于1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每期康复训练为6个月		全日制康复训练 2500元/月/人 非全日制康复训练 1500元/月/人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月至少服务2次,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户	限6年	各地统筹项目, 可通过购买家长学校或家属资源中心社工服务。	1000元/年/家庭
	8-17岁 孤独症儿童	沟通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 康复训练, 包括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 根据评估结果, 每月不少于1次,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各地统筹项目	各地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制定。	各区自定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 每半年至少1次,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各地统筹项目	各地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制定。	各区自定
	成年 精神残疾人	精神疾病治疗	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 重症急性期患者住院治疗。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自费	每人	各地统筹项目	相关的救治救助政策。	各区自定
		精神障碍作业疗法及训练	功能评估(含生活自理、社会交往、体能等); 作业疗法训练, 包括日常生活活动(ADL)训练、家务活动训练等, 每月不少于1次, 每次训练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3年	社区康复机构	100元/月/人

精神残疾		支持性服务	生活自理、心理疏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等服务；每月随访1次。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限3年	社区康复机构（社区康园中心等）	100元/月/人
------	--	-------	---	---------	----	-----	-----------------	----------

注：

一、“支付方式”是指除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支付方式。

二、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支付。

三、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康复服务项目：1.由省统一招标的（人工耳蜗、助听器等），在残疾人确认接受康复服务后，由省级残联与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直接进行结算或委托当地残联与定点机构结算；2.承担佛山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服务和辅助器具装配服务按《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执行。康复费用市财政负担20%，区、镇（街道）财政及个人共同负担80%。3.其它精准康复服务项目费用由各区统筹安排。

四、标注“※”的服务项目必须配套提供其他相应服务才能视为获得康复服务，低视力者适配助视器后须提供视功能训练，0-6岁听力残疾儿童适配人工耳蜗或助听器后须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0-6岁肢体残疾儿童接受矫治手术后须提供运动及适应训练和必要的辅助器具。

附件 2

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 准入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康复专业评估机构，或由政府相关部门建立的医疗、康复及教育等服务机构，能够开展与康复服务项目相对应的残疾人康复需求评估业务。

2. 本标准涉及条件均为最基本要求。

3. 符合条件的定点康复机构经申请可纳为定点评估机构。

二、机构资质

机构建设应符合所属行业建设规范要求，具备某类别残疾人功能评定能力和残疾人康复需求及康复效果评估能力。

三、人员要求

至少有 1 名具有医疗、康复、护理、心理、社工、特教或者幼教等专业背景的评估资格，或经过相关专业领域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

四、基本场所设置与设施

评估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评估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安全、

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各类残疾人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

1. 机构可单独设置康复功能评估室、康复服务需求评估室及康复效果评估室，或者共享场地使用，业务用地面积至少 10 m²。

2. 根据需要配置听障康复评估、肢体（脑瘫）康复评估、智障康复评估、精神障碍（孤独症）康复评估、低视力康复评估设备及评估用桌椅等，按要求配备录音录像等设施设备。

3. 配备相关评估工具或量表至少 1 套。

五、业务职能

（一）规范服务流程

建立规范的个案申请、康复服务需求评估及转介、康复服务效果评估、建档建册、数据上报等服务流程，规范康复评估服务。

（二）康复需求评估

根据残疾人的功能状况，对其康复需求进行全面评估，作出康复服务指引，并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当地情况，提出转介意见。

（三）康复效果评估

根据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的情况，对康复效果和质量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和康复指引。

(四) 建立评估档案

按照要求为每一位接受评估的残疾人建立评估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将残疾人功能、康复需求和康复效果等有关情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作为档案内容予以留存。

六、档案管理

1. 规范管理残疾人康复评估档案，妥善保存相关资料，为残疾人康复服务管理提供依据。

2. 符合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将残疾人康复评估相关信息录入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评估机构 申请审批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 (机构登记证号码)		主管部门 (审批机关)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残联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公助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机构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评估人员数	
服务场地面积				年服务人数	
基本情况		从事评估人员类别 (人)	评估上岗资格 (人)	初级以上职称数	其他
评估 人员 构成	医 生				
	医技人员				
	康复治疗师				
	康复工程师				
	康复(特、幼)教师				
	心理学专业				
	社 工				
	其 他				
	合 计				
已开展的评估项目					
申请评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听障康复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脑瘫)康复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康复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碍(含孤独症)康复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视障康复评估				

专家组 意见(是 否符合 准入标 准)	
主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本级 残联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1. “专家组意见”栏由当地残联组织专家评审后填写；
2. “主管部门意见”栏：没有主管部门的机构不需要填写。

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管理，明确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服务机构和服务内容，根据《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经区级以上残联（含本级、下同）及同级卫生计生部门认定，并与区级以上残联签定协议，为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的各类机构或社会组织。

第三条 定点机构为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的康复服务，应当以《佛山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为依据，同时也包括各区根据本地实际增加的服务项目，具体以本区制定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为准。

第四条 省残联负责督导各地定点机构准入、退出和规范管理等工作，市残联负责本地区定点机构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区级以上残联依据《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

动实施方案》及本地实施方案和本办法的规定，指导和监督定点机构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第五条 经中国残联、国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听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定点医院和通过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三级以上等级评定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为本地地区的定点机构；上述机构及省残联组织认定的省级定点机构，纳入到残疾人户籍所在市、区的报销补助范围。市级和区级残联组织认定的定点机构纳入到本市及所辖区的报销补助范围。非本地区认定的定点机构，经残疾人户籍所在地残联及卫生计生等部门认定后纳入到本地的报销补助范围。

第二章 定点机构的认定

第六条 市级残联负责组织认定提供佛山市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服务和辅助器具装配服务的定点机构；区残联会同区卫生计生局认定本辖区内的其它康复服务项目的定点机构。

各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通过申报审核认定或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形式组织认定本地区定点机构。

第七条 确定定点机构的原则：

（一）合理布局，就近就便。确保每个康复服务项目都有相应的定点机构，满足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的康复需求。

(二) 突出重点, 统筹兼顾。以残疾儿童和贫困残疾人为重点, 兼顾各类持证残疾人。

(三) 公开公平, 优中选优。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建立公平竞争机制, 合理分配各类定点机构数量, 择优确定。

(四) 规范有序, 注重基层。对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站及承担过残疾人康复项目的各类机构和助残社会组织给予优先定点, 完善基层服务网络。

第八条 定点机构应为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 合法登记(注册), 具备法人资格, 取得国家规定开展有关业务的相应资质, 并具有符合提供相应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硬件设施、信息技术等服务保障条件的各类机构或组织。承担佛山市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服务和辅助器具装配服务的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不限公办或民办)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公开招标确定; 承担其它康复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如医疗康复机构、康园中心、社会组织等)由各区通过申报审核认定或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形式组织认定。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应具备为社区内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康复功能训练、社会交往能力培养、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和康乐文体活动等服务的相关条件。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省、市和当地有关康复服务及物价管

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

(二) 各服务机构开展相关服务需满六个月以上。

(三) 服务项目、部门设置、人员配备、设备配备、技术水平、服务设施及管理水平的符合相关行政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或工作规范，满足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的康复服务需求。

(四) 信息系统等条件能满足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管理要求。

(五) 场地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定点机构场地使用面积、地理位置、场地环境、室内设计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开展相关业务的规定和要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符合残联、卫生计生、民政或教育等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

2. 场地安排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需求、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相关项目要求、服务机构的服务规模、服务内容等条件。

3. 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两年以上。服务场所合同有效期不足两年的，如能提供补充合同证明可顺利续签，保证场地使用时间，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4. 具有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

(六) 在册人员要求：定点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

员的专业技能、比例、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工作规范关于开展相关业务的规定和要求。无相关法律、法规或工作规范规定的，由各地残联会同卫生计生等部门根据本地实际、业务需求、人才结构、服务内容、服务规模、残疾人需求、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目标任务等条件确定。

（七）定点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熟悉本地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的规定和要求，熟悉所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等。

第九条 定点机构申请，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和有关准入标准，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定点机构资格申请审批表。行业许可证副本或机构开办资格证明复印件。

（二）设备（教具）清单。

（三）业务场地、主要部门、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项目、服务特色、服务质量、价格收费等相关资料。

（四）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机构简介。

第十条 市、区级残联根据本地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康复需求状况，确定定点机构公开招标申报时间和定点机构类型，确定受理本地区定点机构资格申报时间和定点机构类型，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十一条 残联受理机构申请后，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资料及现场审核。对经审核和公开招标确定的拟定点机构要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市级残联要将本地定点机构名单报省残联备案，由省残联汇总编制全省定点康复机构目录，在全省公布。

第三章 定点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对定点机构康复服务的监管，按照“谁认定、谁监管”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

第十三条 定点机构要与残联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期一般为两年。

第十四条 定点机构要参加各级残联要求参加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相关培训，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

第十五条 定点机构服务协议范本由市级残联结合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有关规定及要求拟定，由市、区级残联根据具体项目及要求与定点机构签订。协议内容应当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标准、结算方式、信息管理、违约处理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十六条 定点机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为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相应的康复服务：

（一）执行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方案及有关规定，履行定

点机构服务协议；非医疗类定点康复机构执行相关行政部门制定的开展相应业务的规章、政策和标准；医疗类定点康复机构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

（二）建立与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相适应的内设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三）协助残联开展康复需求筛查和评估工作，做好康复服务对象资料的填报工作，定期汇总本机构开展康复服务情况，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本级残联。

（四）主动向服务对象提供财税部门专用票据，费用明细清单。因政策规定等原因不能提供相关票据的机构，需提供康复服务清单及费用安排等开展服务有效凭证。配合残联部门对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享受康复服务及服务费用结算进行管理。

（五）在服务场所显要位置设立政策宣传及公告栏，主动向社会公开康复救助情况、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向残疾人宣传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相关政策规定，为残疾人设置醒目的指引标示，畅通残疾人咨询投诉渠道。

（六）定点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为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质优、价廉、便捷的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区残联根据本办法、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方案及相关规定组织对本级残联确定的定点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并形成考核报告报送上级残联。考核内容包括提供服务情况、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情况、基础管理情况等。市残联负责对辖内各区年度考核进行督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或抽查。

市残联负责组织对本级定点机构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各级残联对定点机构进行考核的流程包括：发布通知、组织自评、现场考核、综合评审、结果反馈等。年度考核可由各级残联自行组织，也可由残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十九条 考核采用打分制和总分淘汰制，总分值低于当地设定的合格分值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或当年度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定点机构，由协议管理单位（区级以上残联，下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此后两年内不得申请定点机构认定。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区级以上残联给予书面告诫，督促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连续3次告诫仍不改正的，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定点机构不按服务协议要求降低服务标准

的，由协议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并削减有关补助费用。

第二十二条 定点机构自行开展服务协议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不纳入精准康复服务项目经费支付范围。

定点机构扩大服务内容或提高服务标准，需提高收费标准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收费标准并征得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同意才能开展。

第二十三条 定点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虚假凭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定点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出具假票据套取补助的，由区级以上残联责令改正、退回套取资金，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定点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由定点机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处罚，区级以上残联可根据具体违规违法情况，给予书面告诫、通报批评或取消定点机构资格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定点机构名称、所有制性质、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规模、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当

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原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到协议管理单位申请变更手续。定点机构出现分立、合并、停业或被撤销、关闭等情况，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内到协议管理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定点机构需对协议中残疾人康复服务场所停业装修的，应报协议管理单位同意并申请保留定点资格，协议管理单位可在其装修期间暂停服务协议，保留其定点资格六个月。超过六个月未恢复正常营业的，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定点机构因政府行为导致不能在原地址继续经营，在同一行政区内进行地址迁移，从执行地址迁移之日起三个月内，取得相关有效证照，并正常营业，经现场考查确认符合定点机构条件，保留定点资格，给予办理地址变更手续，但在协议期内仅准予办理一次地址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协议执行期间有新增约定事项，通过补充服务协议予以明确。服务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由协议管理单位与定点机构双方协商续签服务协议。

第二十八条 定点机构标牌由协议管理单位统一制作、颁发、管理。定点机构应妥善悬挂、保管、维护，不得伪造、转让或损毁，遗失或意外损毁应及时向协议管理单位报告予以补发、更换。

协议管理单位与定点机构终止或解除协议后的十个工

作日内，定点机构应当将服务协议及标牌交回协议管理单位处理。

第三十条 残联、卫生计生等部门对定点机构的审查、评估、认定，不得收取费用。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附件 4.1

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医疗康复）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并正式营业。

2. 遵守国家、省、市和当地有关医疗服务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3. 开展单纯门诊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须营业六个月以上；开展门诊及住院医疗服务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须营业六个月以上；其他医疗机构营业满一年以上。

开展单纯门诊医疗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开设的医疗机构，残联开设的医疗机构，镇卫生院、村卫生站营业时间上不作要求，不受此项规定限制。

4. 诊疗科目、科室设置、人员配置、设备配备、技术水平、服务设施、备药数量及质量和管理水平等符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信息系统等条件能满足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要求。

6. 康复医院及开设康复科的医疗机构优先定点。

二、人员配置

1. 配有开展相关业务规定的在册执业医师及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

2. 配备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工程师的机构，同

等条件下优先定点。

3. 医疗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熟悉本地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的有关规定与基本操作，熟悉医疗卫生的相关法规政策。

三、场地要求

1. 机构建设应符合国家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的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在安全区域内，远离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并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康复医院或医院康复科建筑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体现无障碍设计：门道有斜坡、能过轮椅；
- (2) 有安全防护设计：地面防滑，过道、厕所有扶手；
- (3) 地、墙、天顶设计便于管线安装、维修及设备固定；
- (4) 通风良好，有温度、湿度调节装置；
- (5) 室内色彩、装饰符合残疾人心理。

2. 医疗康复机构的场地使用面积应符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面积设置的规定，符合核定的床位编制及使用面积。

四、基本设备

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配置开展业务需要的设备，其中康复医院或医院康复科应配备：运动治疗设备、理疗设备、作业治疗设备、言语诊疗设备、心理诊疗设备、康复评定设备和康复工程所需的基础材料及基本设备。

五、业务开展

1. 项目齐全。根据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的要求，按照《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或各区制定的服务目录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2. 管理规范。制定明确的运营管理规范，包括：接收、转诊和转院审批制度，举报投诉管理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管理规范。

3. 服务规范。制定明确的服务管理规范，包括：用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回访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康复服务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

六、档案管理

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建档立卡，并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附件 4.2

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基本辅具适配）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具有相应文件或许可证（包括：编办部门批复成立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民政部门核发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且已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相关业务半年以上。

2. 全年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 50 人。

3.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1. 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1 人。

2. 机构工作人员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具有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三、场地要求

1、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

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2. 有固定的服务设施，用房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3. 有条件的机构应设置：认知训练区、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区、功能训练区等。

四、设备要求

1. 根据服务项目的需要配置相应的设备：功能评估设备、辅具改制设备、助听器、助视器验配设备、假肢矫形器装配及训练设备、办公、宣传、培训设备等。

2. 机构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五、业务功能

1. 根据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需求，按照《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或各区制定的服务目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2. 制定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组织机构说明、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机构服务职能、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上墙明示。

3. 开展残疾人需求调查、知识宣传、辅具选配、转介服务、辅具转借、上门服务等。

4.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六、档案管理

1. 按照要求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2. 符合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3. 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附件 4.3

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社区康复）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或由残联等部门组织建立的公益性、综合性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有相应文件或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且已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相关业务半年以上的机构，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站）、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社区康园中心、工疗站及农疗站及社会助残组织等。

2. 全年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 100 人次。

3.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1. 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或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2. 机构工作人员接受过相关业务技术培训、具有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三、场地要求

1. 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具备无障碍环境设施，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环

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2. 有固定的服务设施，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3. 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包括：康复评估区、功能训练区、认知训练区、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区、康乐文体活动区等。

四、设备要求

根据服务的需要和业务要求配置设备设施，主要包括：功能评估设备、康复治疗设备、康复训练设备、辅助器具适配设备和其他开展业务所需设备，以及办公、宣传、培训设备等。

五、业务功能

1. 根据残疾人康复需求，按照《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或各区制定的服务目录规定的服务项目及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 具备为社区内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咨询、护理照料、康复功能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会交往能力培养、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和康乐文体活动等服务，以及为社区残疾人提供康复知识宣传、家长培训及康复指导等其他支持性服务。

3. 制定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组织机构说明、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机构服务职能、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上墙明示。

4.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六、档案管理

1. 按照要求建立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2. 符合残疾人精准康复社区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3. 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附件 4.4

佛山市视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准入标准（非医疗手术类）

一、基本条件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具有相应文件或许可证（包括：编办部门批复成立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民政部门核发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且已开展低视力助视器适配及相关业务半年以上。

2. 全年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 100 人次。

3.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至少有 1 名从事助视器行业工作或经过相关培训的眼科医师或视光师（可兼职）、有 1 名从事特教工作或经过相关培训的人员、有 1 名持有辅助技术工程师（视力方向）资格证书或经过专业的低视力康复与教育培训的人员。

三、场地要求

1. 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具备无障碍环境设施，并符合

GB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服务场所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符合视障人群视觉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2. 阅读训练区：不少于 20 平方米（以建筑面积计算，下同），用于指导服务对象利用助视器进行阅读训练。

3. 视觉认知训练区：不少于 20 平方米，用于指导服务对象借助视觉认知的各类设备与训练图谱等进行视觉认知训练。可以根据情况与日常生活技能（ADL）训练区或视功能训练区共同使用。

4. 日常生活技能（ADL）训练区：不少于 60 平方米，用于模拟日常生活的各种场景，开展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包括手眼协调训练、肢体平衡训练），指导家居环境布置与改造。

5. 视功能训练区：不少于 50 平方米，用于指导服务对象进行跟踪训练、追踪训练等。

6. 定向行走训练区：不少于 50 平方米，用于模拟日常出行环境，开展定向行走训练。

符合上述 4、5、6 三项条件，且至少有 1 名定向行走培训相应师资的老师，可作为盲人定向行走培训定点机构。

四、设备要求

1. 具备阅读训练使用的阅读架；手持、台式电子助视器等。

2. 必须具备 ADL 训练用的视障人员专用的厨具、标识、起居物品等。

3. 具备能符合视觉认知、视功能训练的图谱及相关设备设施，如仿真品、霓虹灯、盲人乒乓球、门球等。

五、业务功能

1. 按照《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或各地制定的服务目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2. 重点开展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视功能训练、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支持性服务等。

3.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六、档案管理

1. 按照要求建立视力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视力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2. 符合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3. 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附件 4.5

佛山市听力语言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的公益性服务机构。具备教育或医疗资质，承担过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2. 常年在训 0-6 岁听力残疾儿童不少于 10 名。

3.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应配备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听力技术人员）、保育员、工勤人员等在内的工作人员队伍。其中，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1.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或听力学相关工作经验。

2. 康复教师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听觉言语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3. 有 1 名以上专职（兼职）听力学技术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接受过省级以上专

业培训。

4. 其他专业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5. 教师与听力残疾儿童的比例按要求不低于 1:8、保育员不低于 1:15。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听力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具体参照《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基本要求进行规范建设。

（一）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简易的测听室、集体课室、单训室、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使用面积至少 200 m²，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²。

（1）测听室：1 间，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9 m²。

（2）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8 m²。

（3）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20 m²。

（4）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30 m²。

(5)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二) 服务场所设施

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推荐设备》配备相关设备。

1. 至少有 1 台纯音听力计（带声场）和 1 台便携式助听效果评估仪（包含电耳镜、普通声级计）。

2. 须有能够对听障儿童进行听觉言语、学习能力及智力进行评估的相关设备。

3. 每班至少有 1 套有经过测听标定的声响玩具、听能保养包（助听器耳模维护包/或人工耳蜗检查包）。

4. 每班配备必要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用书籍。

四、业务职能

(一) 服务内容

1. 根据听障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听觉言语康复和学前教育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 定期对助听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在训儿童的听力情况进行跟踪、服务。

3. 能够开展听障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4.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二）服务要求

功能评估，至少提供 2 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每期康复训练开始和结束各 1 次）；康复训练，根据评估结果，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入普幼、普小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的听障儿童精准康复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机构听障儿童教育须按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执行。

机构听障儿童康复训练须按《听障儿童机构康复训练操作规范》和《听障儿童个别化教学操作规范》执行。

五、档案管理

1. 按照要求建立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儿童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教师授课、教案等相关资料。

2. 符合听力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3. 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附件 4.6

佛山市肢体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的公益性服务机构。具备教育或医疗资质及承担过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2. 常年在训 0-6 岁肢体残疾儿童不少于 10 名。

3.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保育员、工勤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1.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中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或康复相关工作经验。

2. 康复教师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专业系统培训；康复治疗师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康复治疗（士）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专业系统培训。

3. 其他管理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4. 教师与肢体残疾儿童的比例按要求不低于 1:6、保育

员不低于 1:10。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听力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具体参照《广东省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基本要求进行规范建设。

(一) 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简易集体课室、个别训室、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使用面积至少 200 m²，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²，有防滑、防撞等安全设施，符合儿童生理心理特点。

(1)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40 m²。

(2) 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8 m²。

(3) 运动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40 m²。

(4)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二) 服务场所设施

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广东省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推荐设备》配备相关设备。

(1) 集体课室配备适合儿童使用的家具、教具，至少具有长台、木箱凳（含绑带）、训练凳、梯背架、地垫、站立架、音视频设备、白板、钢琴或电子琴各类玩具总计不少于 50 件。

(2) 个别训练室具备认知及言语治疗用具不少于 30 件。

(3) 功能训练室具备有 PT 床、地垫、巴氏球、PT 凳、站立架、后置式步行架、平衡板、沙袋、矫正镜、沙袋、楔型垫、儿童肋木等运动治疗设备不少于 50 件。

四、业务职能

(一) 服务内容

1. 根据肢体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残疾儿童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 能够开展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3.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二) 服务要求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语言、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维持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语言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社会参与能力训练等。全日制康

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入普幼、普小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五、档案管理

1. 按照《广东省肢体残疾儿童（脑瘫）康复档案（试用版）》的要求，建立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儿童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教师授课、教案等相关资料。

2. 符合肢体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3. 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附件 4.7

佛山市智力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的公益性服务机构。具备教育或医疗资质及承担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2. 常年在训 0—6 岁智力残疾儿童不少于 10 名。

3.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社工等）、保育员、工勤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1.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2. 康复专业人员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关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3. 保育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保教知识培训或省级以上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4. 其他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5. 教师与智力残疾儿童的比例要求不低于 1:6 配备。保育员不低于 1:10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智力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智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

(一) 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集体训练室、个别训练室、功能训练室、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m²，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²。

(1)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20 m²。

(2) 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8 m²。

(3) 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30 m²。

(4)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二) 服务场所设施

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推荐设备》配备相关设备。

(1)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

童使用的桌椅、玩教具柜，适合儿童特点的图书、图片、相关玩教具等。

(2) 个别训练室：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个别化训练需要的桌椅、玩教具柜及玩教具等。

(3) 功能训练室：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特点的康复训练器具及评估的相应设备。

四、业务职能

(一) 服务内容

1. 根据智力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 能够开展智力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3.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二) 服务要求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入普幼、普小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儿

童康复救助项目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五、档案管理

1. 按照要求建立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儿童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教师授课、教案等康复服务相关资料。

2. 符合智力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3. 有家长服务的相关记录。

附件 4.8

佛山市孤独症儿童精准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的公益性服务机构。具备教育或医疗资质及承担过孤独症儿童康复项目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2. 常年在训 0-6 岁孤独症儿童不少于 10 名。

3.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社工）、保育员、工勤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1.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2. 康复专业人员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相关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3. 其他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4. 教师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按要求不低于 1:5、保育员不低于 1:10。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孤独症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孤独症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具体参照《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基本要求进行规范建设。

（一）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集体课室、个别化教学课室（可兼教育评估室）、活动室及辅助用房（可兼音乐/游戏活动室、室内体能训练室）、办公及辅助用房（可兼图书/档案室）、生活服务用房等，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m²，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²。

（1）集体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20 m²。

（2）个别化教学课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小于 8 m²。

（3）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30 m²。

（4）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二）服务场所设施

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推荐设备》配备相关设备。

1. 至少有 1 套适合学龄前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评估工

具。

2. 每个教学课室配置适合学龄前孤独症儿童使用的桌椅、玩教具柜，适合孤独症儿童特点的图书、图片及相关玩教具等。

3. 有条件机构可配钢琴或电子琴、音像设备、常用打击乐器等教学设备。

4. 每班配备必要的孤独症儿童康复专业用书籍。

四、业务职能

(一) 服务内容

1. 根据孤独症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孤独症儿童认知、运动、感知觉、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 能够开展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3.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二) 服务要求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康复训练，包括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入普幼、普小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五、档案管理

1. 按照要求建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孤独症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康复专业人员授课教案等相关资料。

2. 符合孤独症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3. 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

附件 4.9

佛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

申请审批表 (类别_____)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 (机构登记证号码)		主管部门 (审批机关)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残联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公助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机构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数			
服务场地面积		年服务人数			
基本情况		总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技术人员构成	医 生				
	护 士				
	医技人员				
	康复治疗师				
	康复工程师				
	康复教师				
	管理人员				
	社 工				
	其 他				
	合 计				
已开展的康复服务项目					

申请服务项目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白内障复明手术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功能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性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听力言语残疾	0-6岁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耳蜗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助听器适配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性服务
		7-17岁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性服务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肢体残疾	0-6岁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矫治手术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及适应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性服务
		7-17岁儿童及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治疗及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康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性服务
	智力残疾	0-6岁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认知及适应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性服务
		7-17岁儿童及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认知及适应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性服务
	精神残疾	0-6岁孤独症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沟通及适应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性服务
		7-17岁孤独症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沟通及适应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性服务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性服务
专家组意见(是否符合准入标准)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本级残联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说明: 1. 标题中类别是指: “医疗康复”、“基本辅具适配”、“社区康复”、“视力康复”、“残疾儿童康复”五大类;

2. “专家组意见”栏由当地残联组织专家评审后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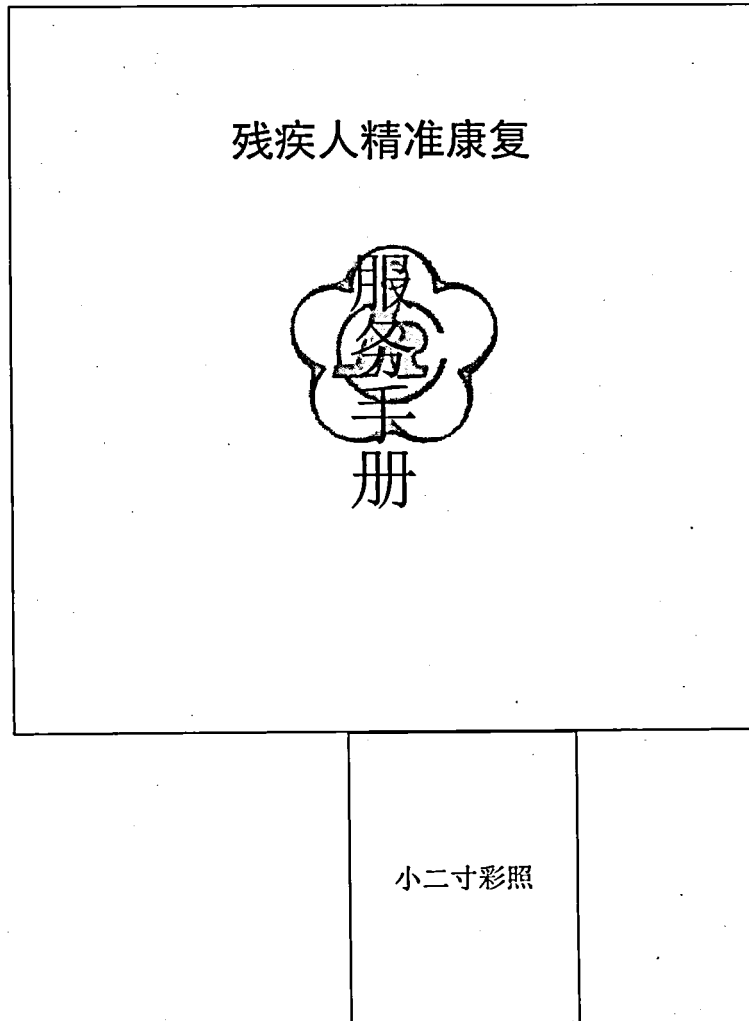
3. “主管部门意见”栏: 没有主管部门的机构不需要填写。

附件 6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

封面：

封



二：

服务手册使用说明

1. 本手册包括残疾人基本信息、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纪录和康复服务纪录。
2. 本手册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遗失请及时补办。

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第一页：

残疾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电话	
家庭住址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		
监护人姓名		电话	与残疾人关系
残疾类别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注：1. 本页由社区康复协调员填写；

2. 非持证残疾儿童可不填写残疾人证号。

第二页至第六页：

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记录

康复需求： 转介意见： 评估人：	评估时间：
康复需求： 转介意见： 评估人：	评估时间：

注：1. “康复需求”参照附件1《康复服务目录》中的服务项目填写；

2. “转介意见”依据本区《残疾人精准康复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康复机构目录》填写；

3. 本页由评估机构填写。

第七页至第十六页:

康复服务情况记录

服务项目:	
按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人员签字:
残疾人或监护人签字:	日期:
服务项目:	
按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人员签字:
残疾人或监护人签字:	日期:

- 注: 1. “服务项目”内容参照附件1填写;
2. “按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中所指服务内容和标准依据本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中的“服务内容和标准”。
3. 残疾人或监护人在其接受服务后须在相应栏签字确认。
4. 本页由康复服务机构填写。

第十七页: 附件1

第十八页: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7年版)

封三:

封底:

康复服务目录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视力残疾	盲人	白内障复明手术
		盲杖及其他辅助器具
		盲人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
		中途盲者支持性服务
	低视力者	助视器适配及服务
		视功能训练
听力残疾及 言语残疾	0-6 岁儿童	0-6 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
		0-6 岁听力残疾儿童助听器适配及服务
		0-6 岁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儿童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0-6 岁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7-17 岁儿童	7-17 岁听力残疾儿童助听器适配及适应训练
		7-17 岁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成人	成人听力残疾助听器适配及适应训练
肢体残疾	0-6 岁儿童	0-6 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
		1. 0-6 岁肢体残疾儿童假肢适配及服务
		2. 0-6 岁肢体残疾儿童矫形器适配及服务
		3. 0-6 岁肢体残疾儿童其他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0-6 岁肢体残疾儿童运动及适应训练
	0-6 岁肢体残疾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7-17 岁儿童及成人	1. 7-17 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假肢适配及服务
		2. 7-17 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矫形器适配及服务
3. 7-17 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其他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7-17 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康复治疗及训练
		7-17 岁重度肢体残疾儿童及成年重度肢体残疾人支持性服务
		成年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
智力残疾	0-6 岁儿童	0-6 岁智力残疾儿童认知及适应训练
		0-6 岁智力残疾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7-17 岁儿童及成人	7-17 岁智力残疾儿童及成人认知及适应训练
		7-17 岁重度智力残疾儿童及成年重度智力残疾人支持性服务
精神残疾	0-6 岁孤独症儿童	0-6 岁孤独症儿童沟通及适应训练
		0-6 岁孤独症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7-17 岁孤独症儿童	7-17 岁孤独症儿童沟通及适应训练
		7-17 岁孤独症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成年精神残疾人	成年精神残疾人精神疾病治疗
		成年精神残疾人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
		成年精神残疾人支持性服务

注：标注※的服务项目必须配套提供其他相应服务才能视为获得康复服务，低视力者适配助视器后须提供视功能训练，0-6 岁听力残疾儿童适配人工耳蜗或助听器的须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0-6 岁肢体残疾儿童接受矫治手术后须提供运动及适应训练和必要的辅助器具。

佛山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7 年）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支付方式	单位
视力残疾	盲人	白内障复明手术	白内障摘除术和人工晶体植入术，做好术后护理。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眼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疗救助/光明工程等政府部门项目资金/自费	每眼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盲杖及其他辅助器具。盲杖每 3 年评估调换 1 次，其他辅助器具评估调换由各地自定。	康复专项/自费	每支
		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康复专项/自费	每期
		支持性服务	中途盲者心理疏导，盲后半年内，每月不少于 1 次。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低视力者（0-14 岁）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近距离助视器；助视器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视功能训练	功能评估，至少提供 2 次视野、色觉对比敏感度评估（每期康复训练开始和结束各 1 次）；康复训练，每月训练不少于 10 次，每次训练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低视力者（15 岁以上）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近距离助视器；助视器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视功能训练	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含固定注视、定位注视、视觉跟踪与追踪、视觉搜寻训练），低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训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0-7 岁儿童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	1. 植入人工耳蜗。标准参见《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2013 年版）》（中华医学会编著）。 2. 单耳佩戴人工耳蜗；第一年调机不少于 3 次，之后每年调机不少于 1 次。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康复专项/自费	每耳
		助听器适配及服务※	1. 助听器。双耳配戴；每年助听器调试不少于 2 次。 2. 助听器辅助材料。耳模，每半年评估 1 次。电池，每日自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更换耳模、电池。	康复专项/自费	每耳

听力残疾与 言语残疾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功能评估, 至少提供 2 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每期康复训练开始和结束各 1 次); 康复训练, 根据评估结果, 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 入普幼、普小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 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 10 个月, 每月至少服务 2 次,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户
	低保或低保 临界的 8 岁 以上残疾人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助听器, 双耳配戴, 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 2 次, 之后每年助听调试不少于 1 次; 助听器适应性训练, 训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每周至少服务 1 次,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每半年至少 1 次,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户
	非低保或低 保临界的 8 岁以上残疾 人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助听器, 至少 1 耳配戴助听器, 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 2 次, 之后每年助听调试不少于 1 次; 助听器适应性训练, 训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每周至少服务 1 次,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肢体残疾	0-6 岁儿童	矫治手术※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 人民军医出版社)。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 康复专项/自费	每例
	0-14 岁儿童	脑瘫康复训练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语言、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 康复训练, 包括维持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语言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社会参与能力训练等。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 入普幼、普小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 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月至少服务 2 次,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户
	15 岁以上肢 体残疾人	康复治疗及训练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认知能力、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 康复治疗及训练, 包括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 每月训练不少于 1 次, 每次 30 分钟。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支持性服务	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居家康复服务	重度肢体残疾人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认知能力、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 康复治疗及训练(包括运动、物理、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 康复护理(提供翻身、饮食护理、洗漱及排泄护理等)、社会工作等服务。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肢体残疾	0-17 岁儿童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假肢、矫形器及其他辅助器具于每个申请周期内只能选择其一)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 提供使用指导; 假肢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例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矫形器, 提供使用指导; 矫形器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例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轮椅、助行器、坐姿辅助器具、站立架及其他辅助器具, 提供使用指导; 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件
	18-60 岁成人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假肢、矫形器及其他辅助器具于每个申请周期内只能选择其一)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 提供使用指导; 假肢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例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矫形器, 提供使用指导; 矫形器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例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轮椅、助行器、坐姿辅助器具、站立架及其他辅助器具, 提供使用指导; 适应性训练。	康复专项/自费	每件
智力残疾	0-14 岁儿童	认知及适应性训练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 康复训练, 包括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 入普幼、普小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 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月至少服务 2 次,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户
	15 岁以上智力残疾人	认知及适应性训练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 康复训练, 包括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 每月不少于 1 次,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支持性服务	重度智力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0-7 岁孤独症儿童	沟通及适应性训练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 康复训练, 包括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 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 入普幼、普小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 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月至少服务 2 次,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户	

精神残疾	8-17岁 孤独症儿童	沟通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 康复训练, 包括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 根据评估结果, 每月不少于1次,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支持性服务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 每半年至少1次, 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精神残疾	成年 精神残疾人	精神疾病治疗	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 重症急性期患者住院治疗。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自费	每人
		精神障碍作业疗法及训练	功能评估(含生活自理、社会交往、体能等); 作业疗法训练, 包括日常生活活动(ADL)训练、家务活动训练等, 每月不少于1次, 每次训练不少于30分钟。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支持性服务	生活自理、心理疏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等服务; 每月随访1次。	康复专项/自费	每人

注:

一、“支付方式”是指除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支付方式。

二、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 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支付, 残疾人个人负担部分由各地根据省确定的最低补助标准及本地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

三、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府部门医疗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 1. 由省统一招标的(人工耳蜗、助听器等), 在残疾人确认接受康复服务后, 由省级残联与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直接进行结算或委托当地残联与定点机构结算; 2. 承担佛山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服务和辅助器具装配服务按《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执行。康复费用市财政负担20%, 区、镇(街道)财政及个人共同负担80%。3. 其它精准康复服务项目费用由各区统筹安排。

四、标注“*”的服务项目必须配套提供其他相应服务才能视为获得康复服务, 低视力者适配助视器后须提供视功能训练, 0-6岁听力残疾儿童适配人工耳蜗或助听器后须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0-6岁肢体残疾儿童接受矫治手术后须提供运动及适应训练和必要的辅助器具。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					户口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户	
享受医疗保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其他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医疗保险							
康复需求项目								
残疾人或监护人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社区(村)委会意见	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区残联审批意见	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审批意见	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填写, 经社区康复协调员逐级审核上报至区残联, 由区残联审批并留存。
2. “康复需求项目”栏依据《佛山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填写。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须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3. 依据《佛山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申请的低视力儿童康复、助视器装配、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助听器装配、脑瘫儿童康复、智障儿童康复、孤独症(自闭症)儿童康复、假肢矫形器装配 8 项康复服务需上报至市残联审批。其它精准康复服务项目区残联审批即可。

附件 8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

正面：

<p>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p> <p>姓名：_____</p> <p>身份证号或残疾人证号：_____</p>

背面：

<p>康复服务项目：_____</p> <p>定点康复机构：_____</p> <p>补贴方式： 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p>

附件 9

残疾人康复需求和康复服务情况汇总表

() 年度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社区(村)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必填)	残疾人证号	联系电话	康复需求情况	康复服务情况	
								得到康复服务项目	康复服务机构名称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9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此表由社区康复协调员填写。

2. “得到康复服务项目”依照《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附表1“康复服务目录”填写。项目如下:

视力残疾:

盲人: 白内障复明手术、盲杖及其他辅助器具、盲人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中途盲者支持性服务。

低视力者: 助视器适配及服务、视功能训练。

听力残疾与言语残疾:

0-6岁儿童: 0-6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0-6岁听力残疾儿童助听器适配及服务、0-6岁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儿童听觉言语功能训练、0-6岁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7-17岁儿童: 7-17岁听力残疾儿童助听器适配及适应训练、7-17岁言语残疾、听力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成人: 成人听力残疾助听器适配及适应训练。

肢体残疾:

0-6岁儿童: 0-6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0-6岁肢体残疾儿童假肢适配及服务、0-6岁肢体残疾儿童矫形器适配及服务、0-6岁肢体残疾儿童其他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0-6岁肢体残疾儿童运动及适应训练、0-6岁肢体残疾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7-17岁儿童及成人: 7-17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假肢适配及服务、7-17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矫形器适配及服务、7-17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其他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7-17岁肢体残疾儿童及成人康复治疗及训练、7-17岁重度肢体残疾儿童及成年重度肢体残疾人支持性服务、成年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

智力残疾:

0-6岁儿童: 0-6岁智力残疾儿童认知及适应训练、0-6岁智力残疾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7-17岁儿童及成人: 7-17岁智力残疾儿童及成人认知及适应训练、7-17岁重度智力残疾儿童及成年重度智力残疾人支持性服务。

精神残疾:

0-6岁孤独症儿童: 0-6岁孤独症儿童沟通及适应训练、0-6岁孤独症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7-17岁孤独症儿童: 7-17岁孤独症儿童沟通及适应训练、7-17岁孤独症儿童家长支持性服务。

成人: 成年精神残疾人精神疾病治疗、成年精神残疾人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成年精神残疾人支持性服务。

3. 此表一式两份, 每年定期填写后一份逐级上报至县(市、区)残联, 一份由社区康复协调员留存。

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